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聆达股份	股票代码	3001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琦	任丽伟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B 号第 9 层 902、903 间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B 号第 9 层 902、903 间	
传真	0411-84732571	0411-84732571	
电话	0411-84732571	0411-84732571	
电子信箱	liuqi@lingdagroup.com.cn	renliwe@lingdagroup.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公司主要业务或产品

##### 1、高效光伏太阳能电池片业务

公司高效光伏太阳能电池片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嘉悦新能源成立于2019年1月，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的技术创新型企业，嘉悦新能源致力于提供高转化率、低衰减和高发电量的光伏电池，为客户在太阳能领域提供高效电池解决方案。嘉悦新能源坐落在安徽省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笔架山路1号，计划总投资40亿元，占地522亩，规划建设10GW高效光伏电池产能，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已建成投产3GW高效PERC晶硅电池项目；二期投资建设5GW 210兼容182 TOPCon电池智能工厂；三期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发展战略进行规划。嘉悦新能源目前主营PERC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

嘉悦新能源一期项目产品的技术路线采用PERC+SE技术，叠加的SE技术通过在金属栅线与硅片接触部位及其附近进行

高浓度掺杂，而在电极以外的区域进行低浓度掺杂，既降低了硅片和电极之间的接触电阻，又降低了表面的复合，提高了少子寿命，使电池具有以下3点明显的优点：（1）降低串联电阻，提高填充因子；（2）减少载流子复合，提高表面钝化效果；（3）增强电池短波光谱响应，提高短路电流和开路电压。因此，SE技术处理过的电池相比传统太阳能电池有0.3%的提升，SE技术跟PERC技术相结合，可以使电池的量产效率实现快速突破。

## 2、光伏发电业务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格尔木神光位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运营共计规模53MW的并网光伏电站，主要采用高倍聚光的太阳能光伏技术，2011年一期3MW并网发电，2013年5月二期50MW并网发电。公司光伏发电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力并网销售给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 （二）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世界能源展望2020》，太阳能光伏将随着技术和效率的不断提高，成为最有竞争力的可再生能源，结合适宜的政策推动部署，预计未来十年会呈现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IEA将未来分为四种情景：（1）既定政策情景，受疫情影响，2021年全球经济恢复到危机前水平；（2）延迟复苏情景，受疫情进一步扩散影响，2023年全球经济恢复到危机前水平；（3）可持续发展情景，清洁能源政策和投资激增使能源体系步入正轨，全面实现可持续能源目标；

（4）新2050净零排放情景，包括一个详细的分析模型，设定未来十年全球碳排放必须走上2050年净零排放轨道。IEA在分析中指出，在既定政策情景中，可再生能源将可满足未来10年80%的全球电力增长需求，并在2022年后将每年刷新新增装机纪录。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是当前国际基本达成共识的领域，我国提出了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重要战略目标，并将之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首年，光伏发电等进入新发展阶段。为持续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2021年上半年，我国陆续发布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266号）、《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号）等政策指导及支持性文件，加速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建设发展。

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中国2021年新增光伏装机54.88GW，为历年以来年投产最多。其中，光伏电站25.60GW，分布式光伏29.28GW。截至2021年底，光伏发电累计装机3.06亿千瓦。从新增装机布局看，装机占比较高的区域为华北、华东和华中地区，分别占全国新增装机的39%、19%和15%。2021年硅料、硅片价格的持续上涨，导致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环节价格上调，抑制了部分市场需求，同时也增大了成本压力，但中国乃至全球支持发展太阳能光伏的大趋势是无可抵挡的，产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竞争格局不断变化。

### （三）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悦新能源所处行业为太阳能电池片行业，决定行业内企业竞争力的主要因素为市场占有率和产品技术水平。嘉悦新能源一期已建成投产3GW高效PERC晶硅电池项目，虽取得了一定市场占有率，但与行业领先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若二期5GW高效晶硅电池产能顺利落地，嘉悦新能源将打破产能壁垒，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效率方面，2020年规模化生产的P型单晶电池均采用PERC技术，平均转换效率达到22.8%，而嘉悦新能源单晶PERC电池正面转换效率突破过23%，位于市场前列，目前因产线设备升级改造，转换效率在逐步恢复提升中。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300,543,255.41	2,357,678,936.08	-2.42%	1,233,153,97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5,028,412.16	715,746,946.08	-7.09%	775,038,794.52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051,376,254.73	282,327,984.92	272.40%	110,927,50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96,726.86	-56,016,653.76	-29.78%	16,139,65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612,172.36	-77,653,671.04	-25.70%	4,434,15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03,377.28	27,005,751.40	-591.76%	26,455,76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1	-28.5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1	-28.57%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7.51%	-2.87%	2.1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4,480,531.74	302,497,837.96	263,789,421.80	220,608,46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6,319.61	-3,742,740.86	-37,659,337.56	-34,030,96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95,205.87	-19,554,147.37	-40,777,152.53	-28,685,66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50,314.67	-7,106,612.38	-15,463,563.17	5,117,112.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2%	58,453,260	0			
黄炜	境内自然人	2.17%	5,748,100	0			
福建证道投资有限公司—证道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4,861,756	0			
李葛卫	境内自然人	1.64%	4,360,500	0			
陈林娟	境内自然人	1.27%	3,380,000	0			
刘振东	境内自然人	1.23%	3,274,481	1,682,804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1%	3,215,1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3,063,400	0			
于庆新	境内自然人	1.13%	3,000,000	0			
汪清春	境内自然人	1.09%	2,892,23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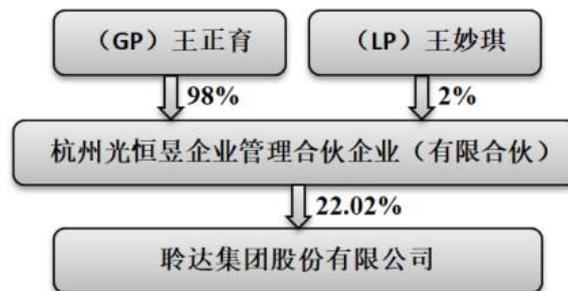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关于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6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并分别于2021年6月28日、8月20日收到深交所相关审核问询函。2021年9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融资环境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将结合资本市场政策环境、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等因素调整发行方案并择机重新申报。2021年9月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终止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1）41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4月19日、6月11日、7月30日、8月23日、8月27日、9月6日及9月10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公司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及《关于附条件解除<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业绩对赌安排的议案》，根据上述《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上海易维视于2021年3月25日完成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已收到交易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4,500万元和交易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5,625万元，合计10,125万元。本次交易的剩余股权转让款1,350万元，将由交易乙方在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11日、3月5日、3月30日及4月20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截至2022年3月22日，公司已收到交易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501.25万元，公司已通过催告、律师函等方式对剩余未付848.75万元积极催收。若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未收到相关款项，公司将按照原协议的约定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3、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75%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嘉悦新能源3.75%的少数股东股权；嘉悦新能源于2021年3月8日完成了股东及股权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嘉悦新能源73.75%的股权。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8日和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终止<投资合作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嘉悦新能源剩余26.25%的少数股东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2021年7月28日，嘉悦新能源完成了股东、股权及法定代表人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金寨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嘉悦新能源已成为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11日、3月10日、6月29日、7月27日及7月28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及第二个解锁期（即2022年）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重新修订<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的“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重新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的处置方式等相关要素，并重新修订《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日及3月12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